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购买第三方机构建筑领域质量、安全生产及消防验收服务（二标段）、项目编号：XJZGJHZFCG2025—16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项目名称：购买第三方机构建筑领域质量、安全生产及消防验收服务（二标段）、项目编号：XJZGJHZFCG2025—16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君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96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盖章 新疆君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年03月07日



杨德全